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職 系	類 科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	行政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行 政	6
		綜 合 行 政	戶 政	1
		文 教 行 政	教 育 行 政	2
		財 稅 金 融	財 稅 行 政	2
		財 稅 金 融	金 融 保 險	2
		經 建 行 政	經 建 行 政	1
	技術	土 木 工 程	水 利 工 程	2
		資 訊 處 理	資 訊 處 理	2
小 計				18
四等	行政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行 政	9
		社 勞 行 政	社 會 行 政	1
		文 教 行 政	教 育 行 政	3
		財 稅 金 融	財 稅 行 政	5
		經 建 行 政	經 建 行 政	1
		地 政	地 政	1
	技術	電 機 工 程	電 子 工 程	1
		機 械 工 程	機 械 工 程	2
天 文 氣 象 地 震		氣 象	3	
小 計				26
五等	行政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行 政	9
	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民 政	2
		綜 合 行 政	戶 政	2
		綜 合 行 政	電 腦 打 字	5
		社 勞 行 政	社 會 行 政	1
		司 法 行 政	錄 事	8
		地 政	地 政	2
小 計				29
合 計				73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